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一、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货物贸易中零关税的实施制定本附件。

二、香港继续对原产内地的所有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三、内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指符合《安排》附件 2 规定的货物。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授权发证机构按照香港法例的有关规定签发《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进口享受《安排》中零关税的货物时，进口人应按照《安排》附件 3 的规定向内地海关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或授权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四、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将对本附表 1 列明的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表 1 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内地税则税目调整时，表 1 的税则号相应进行转换。香港的生产企业提出要求享受零关税货物的申请时，应依照当年的内地税则号提出。

五、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内地将对本附表 1 以外的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申请和核查

1.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的生产企业可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向香港工业贸易署提出要求享受零关税货物的申请。

2. 申请企业应向香港工业贸易署提供货物名称和生产能力或预计生产情况的资料和数据。

3. 香港工业贸易署及香港海关应对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核查和认定，按照现有生产货物和拟生产货物分别汇总。

（二）确认和磋商

1. 每年 6 月 1 日前，香港工业贸易署应将其分别汇总的货物名称、生产能力或预计生产情况的资料和数据提交商务部。

2. 商务部在收到香港工业贸易署提交的上述材料后，应会同内地有关部门与香港工业贸易署在当年 8 月 1 日前共同核定和确认货物清单。

3. 货物清单确认后,海关总署应与香港工业贸易署就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双方应于当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原产地标准的磋商。

(三) 公布和实施

1. 对香港现有生产的货物,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内地将货物清单及相应的原产地标准分别补充列入本附表 1 和附件 2 表 1。自完成磋商后第二年 1 月 1 日起,内地根据香港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准予有关货物按照《安排》零关税进口。

2. 对拟生产的货物,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内地应将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补充列入附件 2 表 1。申请企业正式投产后,经香港工业贸易署和香港海关核查,由香港工业贸易署通知商务部,经双方共同确认,内地将有关货物清单补充列入本附表 1。自双方确认后第二年 1 月 1 日起,内地根据香港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准予有关货物按照《安排》零关税进口。

3. 双方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公布磋商确认的货物清单及原产地标准。

(四) 香港工业贸易署每年 6 月 1 日后向商务部提交资料要求享受《安排》零关税的货物,降税安排顺延一年。

六、当因执行本附件对任何一方的贸易和相关产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一方要求,双方应对本附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磋商。

七、本附件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附件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